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5〕2号

---

## 关于对林君、黄德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君，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田中科技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黄德超，田中科技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田中科技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2月27日，田中科技控股股东黄志明与他人签订协议，约定将其持有田中科技的199万股股份，通过该协议委托他人代持。

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林君参与代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，对股份代持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德超对上述代持事项知情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股份代持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林君、黄德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则要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田中科技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5 年 1 月 10 日